

证券代码: 835401 证券简称: 杭摩集团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7), 经事后审核发现,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, “四、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”中议案顺序有误, 现进行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内容

更正前:

四、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	
		普通股股东	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
1	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》	√	
2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	
3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	
4	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	√	

5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	
6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	
7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	
8	《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	
9	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	
10	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	
11	《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	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、9、10、11）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（1、9、11）需回避表决股东为（议案 1 和议案 11 需要回避的沈晓音、沈琛聪、周大鹏、苏勋、管继红、陈建国、章引书、王海龙、占晓芳、田浩、吴忆彤、苏晓东、康秋妍、熊意；议案 10 需要回避的王凤、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）

更正后：

四、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	
		普通股股东	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

			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
1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	
2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	
3	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	√	
4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	
5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	
6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	
7	《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	
8	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	
9	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	
10	《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	

11	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》	√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8、9、10、11）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（8、10、11）需回避表决
股东为（议案 10 和议案 11 需要回避的沈晓音、沈琛聪、周大鹏、苏勋、管继
红、陈建国、章引书、王海龙、占晓芳、田浩、吴忆彤、苏晓东、康秋妍、熊意；
议案 8 需要回避的王风、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）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特此公告。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